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6號

第477號

聲請人 丙○○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甲○○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7號）及返還代墊扶養費（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6號）事件，本院合併調查後，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丙○○（男，民國一百零○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壹萬元，並由法定代理人甲○○代為受領，如有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柒萬元。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丙○○向相對人聲請給付扶養費用（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7號）；聲請人甲○○另案聲請相對人返還代墊聲請人丙○○之扶養費（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6號）。因前揭家事非訟事件均源於兩造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

01 事宜，聲請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上述部分請求變更自應准  
02 許；本件亦核無前開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定之情形。是揆諸  
03 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

06 (一)聲請人丙○○部份：

07 相對人與聲請人甲○○前為夫妻關係，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  
08 即聲請人丙○○，嗣相對人與聲請人甲○○於民國112年9月  
09 5日協議離婚，約定聲請人丙○○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  
10 聲請人甲○○任之。兩造之離婚協議書並載明相對人每月負  
11 擔之聲請人丙○○扶養費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0,000元為  
12 適當，爰依據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之1、第1116條  
13 之2，及相對人與聲請人甲○○之離婚協議書，請求相對人  
14 按月給付聲請人丙○○10,000元之扶養費等語。並聲明：如  
15 主文第1項。

16 (二)聲請人甲○○部份：

17 其與相對人之協議為：相對人每月應給付聲請人丙○○10,0  
18 00元扶養費，然相對人於112年11月至113年6月未依照兩造  
19 之離婚協議書支付扶養費，爰請求相對人應給付70,000元。  
20 爰依據離婚協議書之規定請求上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第  
21 2項所示。

22 二、相對人未提出任何書狀，亦未到庭為任何陳述。

23 三、經查，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於104年7月13日結婚，於同年  
24 12月10日育有聲請人丙○○，嗣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於11  
25 2年9月5日協議離婚，並約定聲請人丙○○之親權由聲請人  
26 甲○○單獨任之等情，有兩造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  
27 （見第477號卷13至15頁），是此部份之事實應可認定。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聲請人丙○○請求給付扶養費部份：

30 1.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  
31 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01 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  
02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03 響，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  
04 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  
05 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  
06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  
07 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  
08 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  
09 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  
10 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  
11 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  
12 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  
13 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故父母離婚後，仍應各依其經濟  
14 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  
15 護教養之義務，不因父、母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  
16 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

17 2. 經查，聲請人甲○○與相對人雖已離婚，並約定聲請人丙○  
18 ○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均由聲請人甲○○任之，然相對人  
19 既為聲請人丙○○之父，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解釋，對於未  
20 成年子女之聲請人丙○○即有含括扶養在內之保護及教養義  
21 務，相對人仍應按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是以，聲請  
22 人丙○○請求未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相對人給付其至成年為  
23 止之扶養費，自屬有據。

24 3. 再本件聲請人丙○○雖未提出其每月實際支出之完整費用內  
25 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  
26 均屬瑣碎，鮮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  
27 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  
28 作為衡量聲請人丙○○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觀諸行政院主  
29 計總處所公布之108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2,942  
30 元，並參以聲請人丙○○現為8歲，固須支出相當金額之生  
31 活費，惟仍不若一般成年人高；兼衡聲請人甲○○、相對人

01 之兩願離婚協議書約定相對人應負擔每月10,000元，及其等  
02 之財產狀況（參第477號卷第55頁至第69頁）等一切情狀，  
03 相對人所須負擔聲請人丙○○之扶養費應以每月10,000元為  
04 適當。

- 05 4. 再本件命相對人定期給付扶養費部分，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  
06 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於聲請人丙○○，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07 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如相對人有遲誤  
08 1期履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09 (二) 聲請人甲○○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 10 1.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11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又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  
12 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99條第1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則離婚協議書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給付之約  
14 定，性質屬民法第1055條第1項所規定之關於離婚後對於未  
15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所為之協定，且雙方係本  
16 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則依契約自由原則，雙方均  
17 應受系爭協議書約定所拘束，則本於離婚協議書內容請求履  
18 行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義務時，法院自亦不能依職權任  
19 意予以提高或減低，亦無家事事件法第99條規定之適用，此  
20 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  
21 5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次按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  
22 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  
23 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  
24 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  
25 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  
26 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

- 27 2. 聲請人甲○○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兩願離婚協議  
28 書為證（見第476號卷13至15、23頁），參以兩願離婚協議  
29 書記載「男方（按：相對人）同意支付生活教育費1萬元...  
30 至子女滿18歲」等語（見第476號卷第23頁），而相對人未  
31 於調查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聲請

01 人之主張為真實。從而，依據上述說明，聲請人依據兩願離  
02 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萬元，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本  
05 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06 六、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書記官 陳玲君